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權質押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近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關於質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具體公告如下：

(一) 股權質押的目的

洛玻集團作為出質人與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作為質權人已訂立最高額股份質押合同(「質押合同」)，據此，洛玻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9,040,041股內資股股權質押予凱盛集團(「股權質押」)作為凱盛集團為洛玻集團及其所屬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外債務提供擔保的反擔保，反擔保之上限為人民幣3,620,164,000元。股權質押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凱盛集團已為本公司及其所屬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的詳情如下：

有關本公司的擔保

1.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2.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工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99,99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3.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49,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4.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7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5.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6.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2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7.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2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8.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9.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0.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1.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2.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3.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及
14.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新能源」)的擔保

15.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陽路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6.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7.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區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18.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及
19.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鐘樓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合肥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3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桐城新能源」)的擔保

20.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慶市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桐城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及
21.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廬江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桐城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宜興新能源」)的擔保

22.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23.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範道支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21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24.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25.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8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26.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27.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及
28.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丁蜀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宜興新能源授信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蚌埠中顯」)的擔保

29.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就授予蚌埠中顯授信總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濮陽光材」)的擔保

30. 凱盛集團(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作為放款人)就授予濮陽光材授信總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所作出之擔保。

(二) 股權質押的具體情況

1. 出質人：洛玻集團

質權人：凱盛集團

2. 洛玻集團與凱盛集團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了股權質押手續，股權質押登記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而股權質押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質押股份為無限售流通內資股39,040,041股，佔洛玻集團持股總數的4.16%，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12%。
3. 股權質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資產重組業績補償等事項的擔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關股份不具有潛在業績補償義務的情況。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洛玻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1,195,912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20.27%；累計質押股份數量為55,597,956股，佔其持股總數的50%，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14%。

洛玻集團未來一年內到期的質押股權數量為0股。洛玻集團資信狀況良好，具備相應的資金償還能力，且不存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股權質押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公司治理等不會產生影響，相關股份不具有潛在業績補償義務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